

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5/2005 号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校监及校董—— 备办；
- (b) 各直接资助(直资)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私立学校的校监及校董—— 备考及适用者备办；
- (c) 各组主管—— 备考。]

学校教职员的聘任

摘要

本通告通知各校监及校董注意有关聘用包括校长在内的教职员事宜，并取代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发出的教育统筹局(教统局)通告第 32/2000 号，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发出的教统局通函第 118/2004 号及第 119/2004 号。

详情

批核权限

2. 资助学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作为学校所有教职员的雇主，在处理填补职缺或替假事宜上，获授权自行批核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职员的聘用，但必须遵照《资助则例》的条文及有关通告的规定办理。然而，学校如拟聘用校长、直接聘用晋升职级的教员及以英语为母语的临时英语教师，则仍须事先获得教统局的核准。

3. 在所有招募及聘任程序上，学校应遵从平等机会的原则及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学校亦须留意，如在聘用学校员工时基于某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而作出歧视行为，即属违法。除此之外，学校亦请浏览本局有关聘任事宜网页(网址：http://www.emb.gov.hk/am_c)，并遵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发出的[教统局通告第 33/2003 号](#)的规定。

聘任的考虑

4. 在考虑聘用教学人员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遵守《教育条例》中有关教员注册的规定及《资助则例》内的入职条件。各学校须确保拟聘用的教职员已符合聘任的最低要求。在聘任持有非本地学历的教员之前，资助学校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确定其受聘教师的学历，是否等同有关聘任所需的本地学历(请参阅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发出的[教统局通告第 1/2005 号](#))。在决定聘用时，学校亦须特别留意本局有关聘任事宜网页所载述的资助及私立学校「[处理教职员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项](#)」。如拟聘用专责人员，学校可向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征询意见。

5.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亦须遵从下列规定：

- (a) 如任何教员将受雇担任某个在《资助则例》所规定的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席，或受雇为期不少于 6 个月，其聘用须由学校的大多数校董批准；
- (b) 参加了资助小学教师提早退休计划或教统局教学职系人员提早退休计划的教员，在退休日期起，均不得在资助、按位津贴、直资及官立学校担任全职或兼职的教席(包括利用为学校提供额外教师的政府津贴所产生的教席，但不超过 90 天的日薪兼职工作除外)；
- (c) 所有刚开始在小学及中学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必须达到相关科目的语文能力要求(请参阅教统局的「[教师语文能力要求](#)」网页)；及
- (d) 所有新入职的中、小学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须持有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发出的[教统局通函第 54/2004 号](#)中有关学术及教师培训的资历(请参阅教统局的「[语文教育研究常务委员会有关语文教师培训和资历的建议](#)」网页)。

校长的聘任

6. 聘任校长时除须获得教统局的批准外，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亦须遵守详列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出的[教统局通告第 32/2003 号](#)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发出的[教统局通告第 2/2005 号](#)有关校长资格认证的要求。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选择校长时，《教育条例》规定法团校董会，须委出一个由该会章程所规定的人士所组成的校长遴选委员会。该委员会须从获提名的候选人中，以公开、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选出一位适合的人士。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参考「[甄选及聘任校长](#)」小册子。

聘任程序

7. 谨将现行有关资助学校聘用教职员的程序，重述如下：
- (a) 学校须遵照《资助则例》的有关条文和本局的有关通告，进行教职员的聘任、核实其聘用资格及薪金评估工作；
 - (b) 学校如拟聘用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职员，则应按所聘用人员的类别填妥聘任教学人员或非教学人员的有关表格，交本局公积金组或经常津贴组办理。同时，学校亦需递交有关表格的副本予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存盘。上述表格可于本局有关聘任事宜的网页下载；及
 - (c) 学校毋须向本局递交聘任表格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但仍须备存该等副本以供有需要时查核。

聘书

8. 《教育规例》规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签发聘书给授聘教师，列明：
- (a) 服务条件；
 - (b) 薪级；以及
 - (c) 终止聘用的条件。

提供给资助及私立学校作参考用的「教师聘书」及随附的「服务条件」以及「应聘书」样本，可于本局有关聘任事宜的网页下载。

9. 学校聘请教师所订的实际条件，构成学校与教师之间的私人合约，因此，本局不可能拟定一份切合每所学校需要的标准聘书。学校应按个别情况，视乎需要而将此「聘书」及随附的「服务条件」样本加以增删。学校亦宜在「服务条件」中，适当地加入上文第 5(c), 5(d) 及 6 段所提及的条件。

薪金及津贴

10. 学校评估教职员的薪金时，可参考由该员前雇主/以往任职学校所签发的服务证明书。为方便新聘用人员的学校进行薪金评估，每当有教职员离职时，校方应向有关人员发出服务证明书，注明其薪金的详细资料，包括离

职前支取的月薪、薪级点、增薪日期等，以及病假的积存额。本局有关聘任事宜的网页亦载有[服务证明书的样本](#)。

11. 如资助学校的薪金评估不准确，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作出安排，以取回或补付有关教员获多付或少付的薪金。资助学校可获发放的薪金津贴，最终以本局的薪金评估为准。因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确保新聘用的教员清楚知道以上安排，以及教员须把最后评估而证实多付的薪金全部退回。资助学校亦应告知教员，薪级表上各薪点的薪金额会按本局公布而向上或向下调整或冻结。

12. 关于现时根据各《资助则例》及本局不时发出的相关通告/通函而向合格教师发放的工作相关津贴，资助学校须告知有关教师，政府会定期检讨是否继续或停止发放这些津贴，以及津贴额会按本局公布的比率调高、调低或冻结。

查询

13. 如有疑问，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在有需要时，本局将修订有关聘任事宜网页的各种参考资料。

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

叶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